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与股东利益，综合考虑了企业发展阶段以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制度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了公司内部控制运作，一方面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对于内部控制自评工作进行指导；另一方面公司内部控制依附于公司业务发展，贯穿全业务，持续关注高风险领域，保证内部控制的全面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内容基于业务需求，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参照市场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星图金融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与星图金融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内容基于业务需求，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参照市场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内容基于业务需求，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参照市场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就本次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已经履行审批、披露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八、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第八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第八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需要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22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2022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高度重视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执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志斌、杨波、冯永强

2023年4月27日